

临时议程

在临时议程中增列补充项目

1. 2021年7月29日,总干事收到哈萨克斯坦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提交的关于将题为“恢复国际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的主权平等”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2021年)常会议程的请求。
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¹,谨此将这一项目列入将不迟于2021年8月31日分发的补充项目表。现将哈萨克斯坦常驻代表团的普通照会及随附的有关列入此项目的解释性备忘录附后。
3. 为总务委员会审议之目的,建议在临时议程中将此项目列于以GC(65)/1/Add.1号文件分发的项目之后,并首先在全体委员会进行讨论。

¹ GC(XXXI)/INF/245/Rev.1号文件第十三条和第二十条。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

编号：30-35/172

国际原子能机构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致意，并荣幸地请求将题为“恢复国际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的主权平等”的补充项目列入将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至 25 日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五届常会议程。相关解释性说明附后。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附文：第 2 页。

[印章]

2021 年 7 月 28 日

题为“恢复国际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的主权平等”的新议程项目 解释性说明

原子能机构《规约》坚持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第三条 D 款和第四条 C 款）。同时，《规约》（第六条）未规定派代表参加理事会的八个地区的组成。传统上，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像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一样，根据地域代表性在地区组之间统一划分，但归属关系无严格界定。此外，原子能机构《规约》亦未对新接纳的成员国的成员归属作出规定。

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六条 1999 年修订案没有解决这一问题，因为它使将所有成员分配到各地理区域的协议程序过于复杂。22 年来，该修订案一直在进行中，而成员国仍然被剥夺充分参与原子能机构工作的主权权利。

此外，原子能机构成员的主权平等在地区组内部也是一个问题。地区组内规章的缺失导致了对国际组织基本平等原则的违反。这种缺失也有违国际秩序和国际法本身的所有准则，损害了原子能机构的可信性和问责制。

因此，迫切需要就使原子能机构实践符合其《规约》进行全面讨论，以探索恢复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的主权平等的方式和手段，特别是考虑以下几点：

-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开展活动时应当适当尊重各国的主权权利（第三条 D 款）；
- 承认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主权平等的原则，并确保享有由于加入原子能机构而获得的所有权利和利益（第四条 C 款）；
- 还认识到所有独立主权国家、联合国会员国和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均存在于世界特定地理区域[地区]的界定边界内；
- 认识到《规约》并没有将具体成员国分配到第六条 A 款第 1 项所界定的特定地理区域。我还认为，这一问题在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的所有文件中均未得到界定和适当处理；
- 申明每个成员国都享有根据其地理位置即时加入八个地区之一的不容剥夺的主权权利（第六条 A 款第 1 项）。

将题为“恢复国际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的主权平等”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常会议程，将有助于对该问题进行公开和全面的讨论。一秉诚意履行其按照《规约》（第四条 C 款）所承担义务的所有成员都有权感受到对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权。